

孟村的李某将工程项目分包给经营铸造公司的张某,张某又将项目委托山东的王某代为施工。为索要剩余工程款,王某直接将李某告上法庭——

“代位”讨债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太谢谢您了,是您维护了我们公司的合法权益……”近日,山东男子王某激动地感谢孟村法院法官魏岩。

原来,经营钢管制造公司的李某将其公司承揽的部分钢管抛光项目分包给经营铸造公司的张某施工。张某又将“活儿”委托山东王某经营的公司施工。工程竣工后,张某拖欠王某施工款。眼看张某没钱,也不向拖欠工程款的分包方李某要钱,王某代位行使债权,直接将李某及其公司告上法庭。孟村法院经过审理,支持了王某的诉求。

分包项目 转包他人施工

李某在孟村经营一家钢管制造公司。其间,李某经常与经营铸造公司的张某合作,一起完成一些大型工程项目。

2022年7月15日,李某与张某签订了一份分包合同,约定李某公司将承包的钢管抛光项目交由张某的公司施工,施工总费用为120万元。

一个多月后,张某考虑到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过多,无暇顾及新项目,便与山东王某经营的公司签订了一份挂靠协议。协议约定:王某经营的公司负责完成抛光项目。

拖欠尾款 施工方代位起诉

协议签订后,王某立即组织人员施工,并于2023年1月底竣工,2023年5月完成工程结算,结算总金额为120万元。

施工通过项目验收后,李某公司向张某公司支付了80%的工程款,尚欠李某公司24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张某公司

扣除部分相关费用后,支付给王某公司部分施工款,仍欠王某19.8万元未给付。

此后,王某公司多次向张某公司催要剩余欠款,张某公司却一直拖欠。其间,王某了解到,张某公司没钱,却一直不向李某公司索要拖欠的工程款,导致无法给他结清欠款。

今年7月,王某无奈之下将李某及其钢管制造公司起诉到孟村法院,要求支付19.8万元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法庭审理 支持代位行使债权

孟村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魏岩多次调解无效,于8月25日开庭审理此案。

审理过程中,法官查明,此案是一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根据王某、李某、张

某的陈述及所提供的证据,可以看出李某公司欠张某公司工程款,张某公司欠王某公司工程款均为客观真实。张某公司对李某公司的债权已经到期,却怠于行使其债权,致使王某公司的合法债权受到损害。

法官认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债权人可以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也就是说,王某可以以公司的名义代李某公司向李某公司直接讨要施工款。李某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日前,孟村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判决:李某公司向王某公司支付19.8万元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张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判决后,法官多次督促李某公司履行支付义务。9月18日,在法官的督促下,李某公司向王某公司支付了19.8万元工程款及利息,这才发生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警法传真

图方便挤一辆车 轿车超员被查处

本报讯(通讯员 郭文捷 记者 唐慧)近日,一男子下班拉着工友回家,被海兴交警大队民警查获。

10月24日11时36分,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赵于线赵毛陶村段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里人头攒动,疑似超员,当即要求司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查,这辆车核载7人,实载10人,属于超员载客。民警询问得知,车上坐的都是附近工地打工的工人。当日,为图方便,他们都挤上了工友的车。

了解情况后,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将乘客安全转运。当日,司机周某接受了罚款200元、驾驶证扣6分的处罚。



11月4日,泊头公安局河东派出所辅警到泊头市火车站广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向过往群众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提醒群众远离毒品。 赵雪维 摄

蒋坎国：“火眼金睛”的痕检专家

本报记者 唐慧



现场勘查取证

本报通讯员 摄

他是同事眼中的“专家”,曾主持或参与各类案件现场勘查6000余起,出具现场痕迹检验鉴定数百份,无一差错。他就是献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

民警蒋坎国。

从警30年来,蒋坎国始终以高标准要求自己,每天以饱满的热情面对工作。闲暇时,他总会埋头研究,学习专业业务

知识。在他的模范带领下,献县公安局刑侦技术办公室案件现场勘查质量、物证鉴定能力、警犬实战能力和队伍的整体素质等方面均持续提高。

在案件侦破的信息采集和检验方面,蒋坎国始终秉承“老黄牛式”精神,深耕细挖,从不轻言放弃,耐心寻找破获案件的关键证据,先后破获多起重大刑事案件。今年,他通过比对提供的痕迹物证,再次为献县公安局破获一起多年前的省督积案提供了突破口。

20多年前,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献县联社第二营业部遭到持枪抢劫,营业员孔某被当场打死。案发后,警方迅速展开了案件侦破工作。蒋坎国认真、细致地完成现场勘查取证任务后,连夜奋战,利用技术手

段,从众多杂乱的现场指纹中,成功提取了作案人的部分指尖指纹和部分残缺的掌纹。通过提取到的线索,蒋坎国反复模仿作案人填写单据的姿势,分析并推断出作案人在现场左手指尖稳住单据,右手书写单据的状态。

历经多年,蒋坎国一直在寻找留下掌纹的作案人。从线上到线下,从省内到省外,蒋坎国始终没有间断指纹比对排查工作。其间,蒋坎国排除了数千名重点人员。而真正的作案人却像是人间蒸发了一样。直到今年,蒋坎国将作案人的指纹和掌纹在全国范围内比对,发现这些痕迹物证与徐某的指掌纹极为相似。

据此,警方立即依法传唤徐某,并采集了他的指纹及掌

纹样本。蒋坎国不分昼夜比对待复核,很快作出了20多年前枪杀案现场指、掌纹与徐某的指纹和掌纹完全一致的认定,并出具了合法的鉴定书。

时隔20多年,蒋坎国抛出手印鉴定这一有利证据,最终让这起持枪抢劫杀人案犯罪嫌疑人落入法网。

多年来,蒋坎国边实践、边学习、边总结,通过丰富的实战检验经验以及日常吸收的新理论专业知识,大大提升了献县公安局现场勘查和录入质量及物证提取水平,为侦查破案和打击犯罪作出了突出贡献。

沧州市公安局
爱岗敬业“老黄牛式”民警